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年1月4日，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长城”或“公司”）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租赁”）签订《保证合同》，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商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商职医院”）在长城租赁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的10,000万元的款项提供担保，担保期限36个月。

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2016年12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商职医院在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的中长期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五年。

2016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武汉商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公司住所：武汉市江汉区大兴一路13号
- 4、法定代表人：钟焕清
- 5、注册资本：106,248,860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感染性疾病科、肿瘤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血液透析室。（经营范围、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经营期限一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财务状况：

商职医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年度	20,136.64	6,895.27	13,241.38	18,467.60	279.22
2016年三季度	12,192.78.	13,705.32	-1,512.54	13,117.47	223.9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10,889.81万元。

担保期限：36个月。

本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贷款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与项目建设，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219,289.81万元（包含本次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五日